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主要情况介绍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省内二期 120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383,904,569.03 元；

（二）项目名称：省内二期 120MWp 分布式屋顶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框架采购项目；

（三）项目所在地：淮安，扬州，盐城，泰州，苏州，无锡，常州，南京、南通；

（四）合同范围：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完成建设总装机容量约为 1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资源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政府备案、电网接入、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五）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83,904,569.03 元，公司已公告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89 亿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本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承包人具有丰富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对合同实施方案也做了较为妥当的风险控制安排，但工程项目有一定周期，合同执行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